

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修正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平臺事業管理處；電子信箱：game@ncc.gov.tw；電話：（02）3343-8322；傳真：（02）2343-3600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